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社會福利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標準金額 (每人每月以元計)

	<u>2025年2月1日前的金額</u>		<u>由2025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</u>	
	<u>單身人士</u>	<u>家庭成員</u>	<u>單身人士</u>	<u>家庭成員</u>
<u>65歲或以上的長者</u>				
健全／殘疾程度達50%	4,195	3,945	4,250	3,995
殘疾程度達100%	5,065	4,480	5,130	4,540
需要經常護理	7,130	6,535	7,225	6,620
<u>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／殘疾的成人</u>				
健康欠佳／殘疾程度達50%	4,195	3,945	4,250	3,995
殘疾程度達100%	5,065	4,480	5,130	4,540
需要經常護理	7,130	6,535	7,225	6,620
<u>殘疾兒童</u>				
殘疾程度達50%	4,715	4,100	4,775	4,155
殘疾程度達100%	5,590	5,000	5,665	5,065
需要經常護理	7,645	7,055	7,745	7,145
	<u>由2025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</u>			
		<u>有不超過2名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	<u>有3名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	<u>有4名或以上 健全成人／兒童 的家庭</u>
<u>65歲以下的健全成人</u>	<u>單身人士</u>			
單親人士／須照顧家庭人士	-	3,240 (3,200)	2,940 (2,900)	2,600 (2,565)
其他健全成人	2,990 (2,950)	2,665 (2,630)	2,400 (2,370)	2,150 (2,120)
<u>健全兒童</u>	3,600 (3,555)	2,980 (2,940)	2,670 (2,635)	2,385 (2,355)
	(括弧內的數字為2025年2月1日前的金額)			

長期個案補助金

有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，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，可按家庭中這類合資格成員的人數，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，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之用。健全成人／兒童不會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。

	<u>2025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5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有1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	2,620	2,655
有2名或以上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	5,235	5,305

單親補助金

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補助金，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。

<u>2025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5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420	425

社區生活補助金

非居於院舍而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，為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。

<u>2025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5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400	405

交通補助金

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100%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，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，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。

<u>2025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5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335	340

院舍照顧補助金

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每月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，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。

<u>2025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5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400	405

就業支援補助金

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而身體健全成人受助人每月可獲就業支援補助金，以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。

<u>2025年2月1日前</u> 的金額 (元)	<u>由2025年2月1日起</u> 生效的金額 (元)
1,245	1,260

特別津貼

除標準金額及補助金外，受助人亦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其他特別需要。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以按其個別情況申領每月、每年或一次過發放的特別津貼，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。有關申請各項特別津貼的資格及金額，請參閱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」。

如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就近社會保障辦事處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2343 2255或透過圖文傳真2763 5874查詢。